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规〔2018〕9号

市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全面加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加强启东市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益和质量,理顺监管体制,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健全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统一制度规则、创新监管方式、整合共享资源、规范交易行为、提升服务水平为重点,加快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按照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行业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监管,对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全部实现进场交易,规范交易各方主体行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公开透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二）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以解决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的问题为导向，着力破解体制障碍，定期开展规则清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监管方式，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三）坚持部门联动、综合监管。综合运用场内监管、行政监管、纪律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等措施，对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实施有效监管。

三、监管机构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实行综合管理与行业监督相结合、监督与经办相分离的监管体制，实行统一平台、统一规则、统一管理、统一考核。

（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拟定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制定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

2.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产权、排污权、海域使用权、农村集体产权等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的现场监督；

3.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各方主体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组织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行业监督工作；

4.负责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等事项投诉举报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配合行业监督部门调查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5.会同行业监督部门拟定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标准文本；

6.负责对各类进场交易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备案审查；

7.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和运营进行监督；

8.协调行业监督部门的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

9.负责评标专家和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10.配合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和行业监督部门对重大项目中标企业的约谈和考察；

11.负责编制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12.汇总上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不良行为信息；

13.负责法律、法规、规章尚未明确监管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监管。

（二）市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国土资源、海渔、环保、农委、卫计、教育、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以下称行业监督部门）依法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主要职责是：

1.督促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统一进场交易，受理、调查处理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中的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2.负责对交易合同的备案；
- 3.依法对本行业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标后管理；
- 4.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的信用管理。

四、平台运行和服务

（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是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和服务平台。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 2.负责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 3.提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交易规则建议方案；
- 4.协助编制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 5.协助建立和维护全市综合专家库和信用信息库；
- 6.对各类交易保证金实行统一管理；
- 7.负责核验进场交易项目的相关手续和参与交易活动的各方主体资格；
- 8.负责见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过程，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正常秩序，协助招标人和行业监督部门处理交易活动中产生的异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9.收集、发布和存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行政监管、监察审计提供监管平台等。

（二）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应当采用招标、拍卖、竞价、挂牌、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工程项目，应当从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库中通过公开比选、随机抽取和费率报价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采购人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统一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集中采购。其他交易项目，由招标人依法自主选择有资质的中介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交易事宜。

（四）公共资源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积极推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打造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全防控的全市网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服务平台。

（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开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报告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六）公共资源交易结果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络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

（七）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招标人应当及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交易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八）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自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合同提交行业监督部门备案后，上传

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后合同签署栏。

五、监督管理

各行业监督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竞争主体,以下简称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有异议或质疑的,应当依法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或质疑答复不满意的,依法向监管机构投诉。

监管机构应当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行业监督部门并将处理结果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异议、质疑、投诉均实行实名制。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业监督部门依法予以纠正。

- 1.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 2.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竞争主体的;
- 3.擅自中止、终止交易;
- 4.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 5.与竞争主体串通;
- 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行为。

（三）在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1.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
- 2.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3.私下接触投标人；
- 4.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5.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6.暗示或者诱导招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7.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其评标意见无效，且不得获取评审费，依法承担相关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业监督部门视情节将其不良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 1.拟委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有在建工程的；
- 2.投标人或拟委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在被限制投标期限内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脑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造价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4.投标人根据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的、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者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5.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或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6.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业绩的；

7.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

8.投标担保采用转账支票、汇款等方式，但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等方式，但不是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

9.使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10.属于同一协会、商会、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行为。

（五）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1.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参与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或伙同他人参与所代理的项目投标的；

3.明知委托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的；

4.出现重大失误给招投标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或者由于工作不负责任导致招标活动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

5.在招标代理执业过程中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项目招标结束后，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市交易中心、招标人等对评标专家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将各方评价主体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将其记入信用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七）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项目交易现场监督中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通知行业监督部门，由行业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八）行业监督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进场交易项目的标后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计入信用档案。

（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投标人等各方主体违反规定的行为，由行业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十）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本行业市场主体及自然人的信用档案，记录交易活动当事人的信用信息，及时将本部门对招标人、投标人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通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将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站予以公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综

合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督部门实行交易、信用等信息互通共享。

(十一)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行业监督部门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和“黑名单”制度,对严重不良行为或信用等级低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根据相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与我市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十二)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行业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滥用职权的,严肃依纪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是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各行业监督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决策部署,各负其责,通力协作,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统筹协调推进。要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完善制度、加强监管、强化监督有机衔接起来,协调推进,既要解决当前监管工作的突出问题,又要健全、创新监督管理机制。

(三)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12月1日起执行。本市制定的有关文件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